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鹤政办发〔2014〕3号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鹤城区高龄老年人生活优待补贴 发放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鹤城区高龄老年人生活优待补贴发放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3日

鹤城区高龄老年人生活优待补贴发放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有关规定及《中共怀化市委办公室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怀办〔2012〕46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鹤城区社会保障体系，保障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结合鹤城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鹤城区户籍，年满80周岁以上城乡无固定收入老年人，可申请享受高龄老年人生活优待补贴待遇。

第三条 申请办理。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人员，应在年满80周岁或年满100周岁之月起一年内凭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含集体户口）原件及复印件三份，近期一寸免冠照片3张，向其户籍所在地的村委会、社区提出申请，填写《鹤城区高龄老年人生活优待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委托近亲属或其他人员办理申请手续的，须提供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三份。

村委会、社区接到申请人申请后，入户调查核实，经公示无异议（公示期间户籍有异议的，由辖区公安派出所核实），并签署意见后，上报乡镇（街道、黄岩旅游度假区）。

乡镇（街道、黄岩旅游度假区）在申请人提交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需跨区（县）调查核实的可以顺延10个工作日；需跨省（市）调查核实的适当顺延审查时间，并将有关材料和审查意见报区老龄办审批。

区老龄办在乡镇（街道、黄岩旅游度假区）提交申请人审查意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审批手续。单位和个人对享受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待遇有异议的，由区老龄办核准。

第四条 优待补贴标准。80 周岁至 89 周岁老年人，按每人每月 20 元标准补贴；90 周岁至 99 周岁老年人，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补贴；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每人每月 300 元标准补贴。高龄老年人生活优待补贴待遇水平根据全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适时调整。

第五条 补贴发放。经区老龄办核准符合高龄老年人生活优待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自年满 80 周岁以上当月起计发，由于申请人自身原因，延误申请超过一年的，从提交申请的当月起计发生活补贴。

高龄生活优待补贴发放工作由乡镇（街道）负责。各乡镇（街道、黄岩旅游度假区）应及时将审核通过的享受高龄生活补贴人员及金额情况报送区老龄办。区老龄办将全区高龄补贴发放人数、金额情况汇总后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根据区老龄办上报金额按年向各乡镇（街道、黄岩旅游度假区）拨付发放资金。各乡镇（街道、黄岩旅游度假区）每年须将发放情况以报表形式报区老龄办。

第六条 人员管理。享受高龄老年人生活优待补贴待遇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各乡镇（街道、黄岩旅游度假区）每月要对享受高龄老年人补贴待遇的人员进行梳理。并对新增、变更、注销等情况进行公示，每季度末报区老龄办。

享受高龄老年人生活优待补贴待遇的人员因死亡、没有音讯、户口迁出本区等原因丧失享受条件的，自丧失享受条件的次月起停止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优待补贴。享受高龄生活优待补贴人员的近亲属应及时将其死亡、没有音讯、户口迁出本区等情况告知乡镇（街道、黄岩旅游度假区），其中死亡和户口迁出本区由区老龄办办理高龄老年人生活优待补贴注销手续。没有音讯之日起满180日后停止发放生活优待补贴。若再度出现，可重新申请，经核准后，从停止发放补贴的次月补发补贴。

第七条 资金监管。高龄老年人生活优待补贴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负担，列入年度预算。高龄老年人生活优待补贴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政、审计部门依法监督高龄老年人生活优待补贴保障金使用情况。

第八条 纪律监督。从事高龄老年人生活优待补贴审批、发放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对符合享受高龄老年人生活优待补贴待遇条件的申请人，拒不签署同意享受高龄老年人生活优待补贴待遇意见的，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签署同意意见的；

（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扣压、拖欠高龄老年人生活优待补贴的；

（三）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高龄老年人生活优待补贴的。

第九条 区人民政府委托区老龄委牵头，区民政局、区财政局配合，共同负责辖区内高龄老年人生活优待补贴审批发放工作，加强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条 本办法从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由区老龄办负责解释。